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安函〔2023〕48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驻冀部委属高校，省属高校、中职学校：

今年以来，个别省份接连出现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值得深思警醒。为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全面防范我省学校食堂领域发生类似管理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食品安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有关要求，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操作间环境卫生、加工操作流程、餐具消毒、食品贮存条件及留样等重点环节，尤其对食堂肉类、蔬菜、禽蛋、主食、调料等食品原料和复用餐饮具等组织好食品安全抽检和快检，主动掌握安全状况，提前发现风险隐患。要坚持把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作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暑假时间，面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集中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抓紧完成学校食堂

“互联网+明厨亮灶”市、县级管理平台与河北省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数据库系统，定期填报食堂日常管理及隐患排查信息，切实将校长及家长陪餐、食品溯源、索证索票、餐饮价格等信息完全置于平台监管中。要严把食材食品采购关，积极争取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全面推行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认真核查校园食品供应公司资质，严格实行准入退出机制和黑名单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二、强化制度执行。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联合制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供餐管理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的若干措施》要求，规范餐饮供应方式，严控饭菜质量标准，保证定价公开公正，完善涵盖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加工制作、食品贮存及留样、餐具消毒、操作间环境卫生、废弃物处理等重点环节的食堂管理规范，刚性执行校领导陪餐制度，实现学校膳食委员会和家长陪餐制度全覆盖，明确专人随时受理家长监督举报。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好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公益性的投入责任和优惠政策，建立并完善成本调查和定期公开制度，确保食堂饭菜价格稳定。要加强自办（外包）食堂用工管理，依法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和安全稳定退出机制。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食堂运营

管理的学校，要按规定落实好网络安全和数据信息安全要求。

三、组织风险排查。针对近期发生的食堂领域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要求，聚焦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抽查巡查，全面评估安全风险，详细梳理餐饮服务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加工制作过程、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劳务用工管理等关键环节和业务流程。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清单台账，研究制定具体整改举措，进行跟踪问效。

四、做好防疫消杀。受超强台风“杜苏芮”影响，我省多地遭遇持续强降雨，部分地区引发洪涝灾害。目前天气炎热，暴雨洪水过后，微生物繁殖速度加快，食物极易腐败变质，进而诱发食源性疾病。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洪灾期间停水停电或被洪水浸泡过的学校，要在属地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下做好食堂卫生防疫工作，立即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洁消毒，做好食品加工各环节的环境与设备检验。要对所有原材料进行彻底检查，若发现有发霉变质和洪水浸泡过的原材料，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使用腐败变质、受污染和被浸泡过的原材料加工制作食品，严禁采买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淹死或病死的畜禽等有害原材料。要对食品制作的关键环节进行过程控制，注意生熟分

开和烧熟煮透，短期内尽量少提供凉菜和自制冷饮。要高度重视校园用水安全，严禁使用未经处理的地表水、雨水作为清洗、加工、制作食品和清洗设备设施及餐饮具用水，未被洪水淹没过的井水也要经相关部门检测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灾后蝇鼠等害虫活跃，防蝇防鼠设施务必配备齐全。

五、加大消防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液化气）安全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学校燃气（液化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食堂炊具、燃气管道等管理与使用，确保不发生燃气（液化气）安全事故。要加大食堂区域消防检查，重点对明火区域是否做到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通畅、灭火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齐全完好、电气设备是否处于完好状态、排油烟管道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清洗、从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检巡查是否开展等情况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坚决预防消防事故发生。

六、制止餐饮浪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要求，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节粮爱粮意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增强学生的勤俭节约意识，积极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校园新风尚。要建立刚性的制度

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教育惩戒机制，大力整治“舌尖上的浪费”。

七、抓好廉政防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会同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精干力量推动线索处置，对收取餐饮企业“回扣”、挪用挤占经费、违规发包转包分包、物资采购和财务管理不规范、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深挖细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餐饮问题专项整治，推动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供餐单位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营造良好的校园餐饮经营秩序和环境。

八、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堂运营监督管理和学生饮食安全保障。各学校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食堂领域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食堂管理平稳有序、不发生舆情，在学校期末季、假期、开学等重要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好风险排查、盯紧苗头隐患，堵塞各种漏洞，有效防住风险。各学校主管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层层压实责任，共同承担起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责任，齐抓共管，全力推动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学校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全力推进食堂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卫生安全教育，切实加强食堂卫生监督，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努力把学校食堂管理工作不断

推上新台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本通知要求传达到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由校外企业供餐的，参照以上管理要求执行。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随时报送至省教育厅邮箱：hbjytaqc@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